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葉明雯(02)85906616

電子郵件信箱：saywieny@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7000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陳報辦理「八八惡水毀大地·秉慈運悲聚福緣」勸募  
活動結案報告案，本部已予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12月11日(106)慈證字第1061013號函。

二、旨揭活動辦理情形，經核如下：

(一)實際募得款：新臺幣46億2,571萬3,212元整(含孳息4,247萬5,448元)。

(二)捐款專戶：貴會設於彰化銀行西內湖分行，帳號97905101383100。

(三)本案募得財物已依計畫執行完竣，雖經貴會第12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惟該次會議誤將其他縣市政府等機構補助款併報為勸募收入乙節，仍請將旨案正確收支情形提報於下次董事會修正並追認，並於107年6月30日前報部。

(四)所報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支出明細、徵信等相關資料請妥慎保管，收據存根至少保存5年，會計帳簿及財



裝

訂

線

務報表至少保存10年，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五)如有未留存捐款收據紙本者，應將捐款收據電子檔案燒錄光碟併同其他收支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

三、請於文到7日內將下列電子檔案資料，以e-mail方式寄送到saywieny@mohw.gov.tw信箱，以利本部協助貴法人將備查資料上傳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進行公告。

(一)捐贈人資料。

(二)使用情形成果報告。

(三)執行(服務)成果報告。

(四)支出明細。

(五)並請列示勸募財物所得用途之金額，分類如下：1. 社會福利事業2. 教育文化事業3. 社會慈善事業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6. 勸募活動必要支出7. 勸募總支出。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01-30  
17:08:46  
電子公文  
章

部長 陳時中

